

主动公开

#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佛市监法〔2020〕367号

---

##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 经营行为包容审慎监管清单 (第二批)(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在参加湖北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精神，响应国务院关于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号召，在确保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分类有序推动我市企业复工复产，着力帮助解决复工复产中的各种堵点、难点问题，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促进经济复苏。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市委市政府建

立包容审慎监管机制的要求，我局制定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包容审慎监管清单（第二批）（试行）》，经6月8日局党组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包容审慎监管清单（第二批）（试行）》共收录25项，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市场监管执法中，主动发现的，市场主体无主观故意，轻微违法且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使用能立即纠正或停止使用的，免于罚款处罚。提倡实行通过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跟踪等措施预防或提前纠正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提倡采用行政指导等方式给予首次发生不涉及生命财产安全的轻微违法行为的市场主体主动纠正的机会，为市场经济发展营造更加包容的法治环境，促进我市经济更上新台阶。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过程中有任何问题的，可直接与市局政策法规科联系。

联系人：罗兆森      联系电话：82253646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11日



#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包容审慎监管清单（第二批） （试行）

为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广东省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确保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分类有序推动我市企业复工复产，切实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存在的困难，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复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编制本清单。

一、本清单中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首次不予处罚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市场监管执法中，主动发现的，当事人无主观故意，轻微违法且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使用能立即纠正或停止使用的，免于罚款的处罚。

本清单中的“首次”是指当事人首次轻微违法且无被投诉、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情形。各单位应当通过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其他方式准确把握“首次”的界定。

提倡实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跟踪等措施预防或提前纠正企业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提倡采用行政指导等方式



给予首次发生不涉及生命财产安全的轻微违法行为的市场主体主动纠正的机会，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二、对在线办公、数字娱乐、数字生活、智能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应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关口前移精准施策。对拥有核心技术、用户流量、商业模式的高成长创新型企业予以支持，同时坚守安全和质量底线，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引导处置，促进规范健康发展，严禁以创新的名义实施违法行为。

三、在全面加强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对口罩等防控物资及民生行业借机哄抬价格、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加强执法处罚力度，同时坚持行政处罚的合理性原则，避免“过度执法”。更需依法依规发挥信用监管作用，强化信用惩戒，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对违反法律违规的失信企业，及时公示行政处罚信息，依法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联合惩戒。

四、本清单与《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包容审慎监管清单（第一批）》一起执行。

五、本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包容审慎监管清单列表（第二批）（试行）

---

抄送：省市场局，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  
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顺德区法院。

---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1日印发

---

